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叶慧)

本人自2024年12月18日起担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叶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二十余年，曾入选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重组及年报审计经验，目前还担任兴业证券、中泰证券内核委员。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事会会议	
叶慧	2	2	0	0	否	0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审慎考虑，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相关建议和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并认真听取公司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内审计划，听取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汇报和审计结论，提出相关建议，认真发表意见。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

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仲裁事项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公司向独立董事详细介绍了业绩承诺补偿及仲裁事项的主要情况及进展。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仲裁结果通知后及时告知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公司财务数据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

经核查，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利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慧

2025 年 4 月 25 日